

2023-4-5 應做的不做也算為罪 (國語)

閱讀 利未記 5:1-13

[點擊下載今日的靈雨甘霖](#)

阿 B 日記

Why are you so stubborn whether God is real or fake?



Look, all my clothes, bags and watches are fakes.



It's ok by me as long as they look alike.



Mister, I have to arrest you, all of your merchandises on board are fake!

反省

當人向神懺悔，求寬恕，十有八九是因為自己犯了罪。但是犯罪也有兩方面的理解，一是做了不該做的事，二是沒有做該做的事。可惜人關注的往往是前者，卻少有關注後者。神交託聖民的任務是要他們在地上成為見證，作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子民。他們不履行立約時所許諾的使命本身就是罪，破壞了人與神的約，所以應做的不去做也算是罪。

從消極的層面，人不許人犯罪，但神也從積極地層面上讓人做該做的事，這就是見證的意思。見證不是教人逃避，而是讓人面對——面對往往比逃避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和代價。

今日 Podcast 推薦：[\[國語\]路加福音（五十五）（W1361CBM） - 康來昌老師](#)

歡迎您透過奉獻支持加拿大華播中心事工。

華播的製作是免費提供給對福音感興趣的朋友, 以及期望在聖經真理上進深的基督徒, 您的奉獻將可使華播繼續將福音廣傳。[請點此鏈接轉至奉獻網頁。](#)